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全辖)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全辖)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2 月 31 日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信息公开的主平台。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以下简称"天津市分局")认真贯彻总局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全辖)现行有效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共5件,收到信息公开申请3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0件,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 (一)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	5列数据的	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自法人或其他组织								
	和,等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然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其	总		
			人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他	计		
– ,	本年新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	上年结转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一)	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三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本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年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度	(三)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办	不予公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理	开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结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果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无法提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供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1	0	0	0	0	0	1
		具己获取信息	1	0	0				1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六)	信息公开申请							
	其他处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0
	理	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	計	3	0	0	0	0	0	3
四、	结转下年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r-t-	/el-	-11-	NZ.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土	24	结	结	其	尚		结	结	其	尚	
果维	果纠	他结	未审	总计	果	果	他	未	总	果	果	他	未	总
持	正	果	生结		维	纠	结	审	计	维	纠	结	审	计
117	114	术	妇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下一步,天津市分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加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与及时性,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全面把握形势节点,有效发挥基层外汇局政策宣传和预期引导作用。二是立足问题导向注重能力培养,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针对新问题新现象开展研讨, 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